

##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30

####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强先生。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总体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,00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40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12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,0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02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,681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8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,617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,0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02%。

### 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3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杨钊、周正杰

2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万

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